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

上訴人 王文賢  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律師  
蘇清水律師  
蘇國欽律師  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

兼法定代理人 胡峻源  
法定代理人 袁書賢  
胡繼軒  
丘宏恩  
仇鼎財  
謝法良  
王秀芬  
朱海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  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（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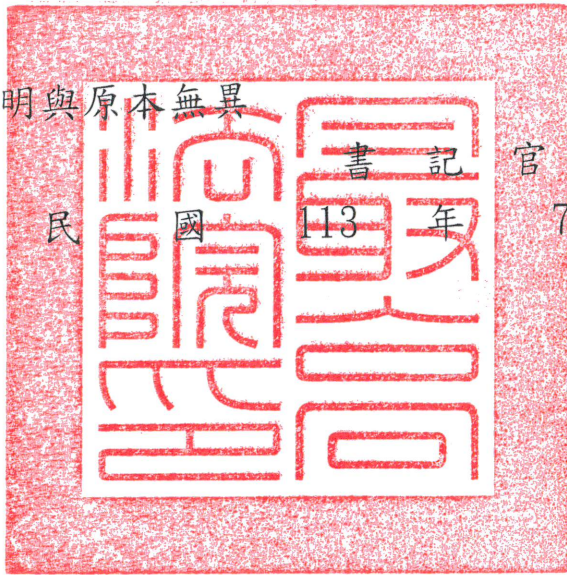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 
法官 鄭 純 惠  
法官 徐 福 晋  
法官 管 靜 怡  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

陳禹

7月

任



5

日